



启政
WWW.GONGWUYUAN.COM.CN

严格依据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考试大纲编写

2010

基层政法机关

定向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民 法

· 本 硕 类

(大专起点本科<含专升本及第二学士学位>专用)

启政基层政法考试教材编写中心

启政基层政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赠:学习卡

中国公务员考试网
www.gongwuyuan.com.cn
中国公务员考试网网络学习

- 本书特色
- 严格依据考纲编写, 体现最新考情变化
 - 深度揭示命题规律, 全面提高应试能力
 - 提供全面专业服务, 助您系统高效备考

中共党史出版社

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民 法

本硕类

大专起点本科(含专升本及第二学士学位)专用

启政基层政法考试教材编写中心

启政基层政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法 / 启政基层政法考试教材编写中心, 启政基层政法
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0. 4

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大专起点
本科(含专升本及第二学士学位)专用

ISBN 978—7—5098—0602—9

I. 民… II. ①启… ②启… III. 民法—中国—司法
机关—法律工作者—招聘—考试—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5378 号

书 名: 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民 法(大专起点本科(含专升本及第二学士学位)专用)

主 编: 启政基层政法考试教材编写中心 启政基层政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春 秋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网 址: www.dscb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215mm×275mm 1/16

字 数: 620 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0602—9

定 价: 38.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82517249,82517244

启政基层政法考试教材编写中心

顾问：刘会娟

主任：赵云冲 王春水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边丽新	史 琴	吕晓颖	孙怀东	杜妹菊
杜艳华	杨 玲	杨盼盼	吴 蓉	汪 丹
沈 丹	陈兴来	武振华	易 芳	岳春英
赵玉荣	赵瑞琪	郝永进	胡仁星	胡明光
贾宏宾	郭红斌	董桂园	韩 鹏	曾 建

启政基层政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顾问：冯军芳

主任：赵云冲 赵思源

研究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永琴	田自力	邢玉丽	刘丽丽	刘颖平
汤 梅	李莹莹	吴金钟	邹静静	张 严
陈娜娜	姚会军	战 扬	党选丽	高 锐
倪铭辰	董 迪	韩晨虹	焦晓丽	詹万里

前言

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加强政法机关为 公务员队伍建设,2009 年基层政法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继续开展。此次试点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培养人才。

通过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考试的考生将到国家指定的承担培养任务的院校进行两年的专业学习。学习期间,学生培养经费、免收的学费经费、生活补助经费由中央和地方省级财政分别保障。毕业之后,对于合格毕业学生,所在院校应按原确定的招录单位进行派遣,并将其档案和户口转至相关单位。学生到定向单位报到后,由招录单位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正式纳入公务员编制。

与 2008 年相比,2009 年基层政法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涉及除北京、天津和上海外的 28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录人数也进一步提高,达到 25050 人,是 2008 年的 4 倍多。

考录期间制度的公正透明;学习期间良好的培养体制;毕业之后工作的稳定、良好的福利待遇、充分的职务保障等,使越来越多的毕业生及退伍士兵将目光投向了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考试。报考人数的进一步增加,加大了职位竞争的难度,如何在备考期间有效地复习成为考试成功至关重要的因素。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备考 2010 年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考试,使广大考生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高效、便捷、准确地把握考试的脉络,本书编写组根据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考试的特点,深入研究历年考试真题及 2009 年考试大纲,精心编写了这套《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系列丛书,供广大考生参考使用,《民法》是该套丛书的核心教材之一。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深入研究考纲,体现命题趋势

本教材是在深入细致研究分析 2008~2009 年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录考试真题的基础上,严格依据 2009 年基层政法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考试大纲》编写的。因此,本书对命题规律的把握比较准确,对 2010 年的命题趋势的分析也比较到位,考生选择本书作为备考资料,可以直抓考试重点,少走弯路,缩短备考时间,提高备考效率。

2. 讲解翔实,重点突出

少而精,是本书的原则。本书不是简单知识点的罗列,而是详略得当、重点突出。同时,本书结合基层政法机关招录考试的实际编写,结构严谨,重点放在必考、常考及新增的题型和知识点上,对易错点、难点进行着重讲解和训练,使考生对考试了然于胸。

3. 合理编排,体例科学

本教材在内部结构的设置上分为知识结构图、考情分析与重点提示、内容精讲、考点随堂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五个模块,并精选了大量真题穿插于内容精讲之中,帮助考生更好地把握相关知识点。这五个模块是有机联系的整体,从由真题中提炼的考点,到有针对性的内容详解,再到精选习题的演练,最后到习题的详细解答,对知识的把握可谓一气呵成。

4. 讲练结合,自学性强

本教材不仅在结合真题的基础上全面、详细地讲解了每个知识点,而且在每章后都设置了练习题。考生学习理论知识后,通过习题的练习,不但能够巩固所学知识,加深对知识的理解与记忆,而且能够提高解题技巧、积累解题经验。讲练结合的设计,为考生自学创造了有利条件。

5. 权威、专业、系统的服务体系

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如在备考中有任何疑惑,只需按照下面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就会得到权威、专业和系统的服务。

服务类别	联系方式	服务内容
图书服务热线	010—88431346	解答读者对图书内容的疑问,提供启政教育最新图书信息。
读者答疑热线	010—88459106	解答读者备考过程中的难点、疑点,指导考生制订备考计划、优化备考方法。
技术支持热线	010—62571366	解决网站和论坛无法登录、注册、充值,光盘无法播放等网络技术问题。
图书邮购热线	010—62571366	解决图书网购和邮购的咨询与购买等问题。
专业网站支持	www.gongwuyuan.com.cn	包含考试论坛、QQ 客服、读者专区、学习资料、考试资讯、免费视频课程、冲刺密卷和图书商城等内容。

您的成功是我们最大的心愿,您的支持是我们最大的动力。“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公务员考试的成功之路不会一帆风顺,作为最值得信赖的公考品牌,启政教育愿做基石,为你铺就公考的成功之路!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总论 1

 知识结构图 1

 考情分析与重点提示 2

 内容精讲 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9

 第三节 自然人 15

 第四节 法人 24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29

 第六节 代理 36

 第七节 时效和期间 40

 考点随堂训练 45

 参考答案及解析 50

第二章 物权 61

 知识结构图 61

 考情分析与重点提示 61

 内容精讲 62

 第一节 物权概述 62

 第二节 所有权 66

 第三节 用益物权 70

 第四节 担保物权 73

 考点随堂训练 80

 参考答案及解析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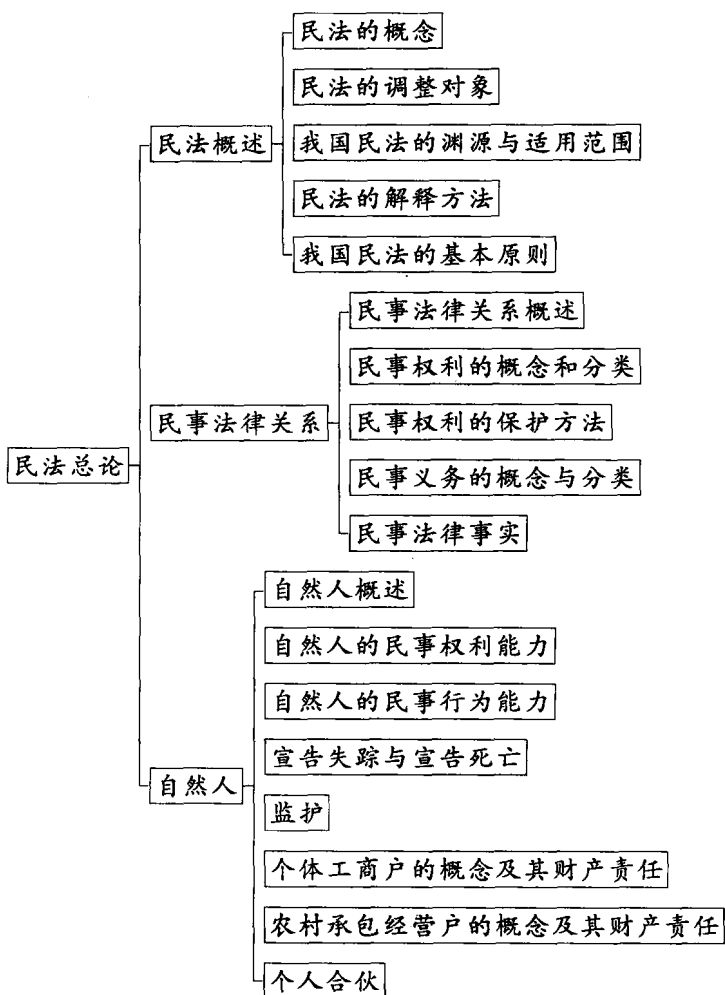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债权	91
知识结构图	91
考情分析与重点提示	92
内容精讲	92
第一节 债的概述	92
第二节 合同法总论	101
第三节 合同法分论	127
考点随堂训练	137
参考答案及解析	144
第四章 人身权	156
知识结构图	156
考情分析与重点提示	156
内容精讲	156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56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类	157
考点随堂训练	16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2
第五章 知识产权	164
知识结构图	164
考情分析与重点提示	165
内容精讲	16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65
第二节 著作权	166
第三节 专利权	176
第四节 商标权	182
考点随堂训练	18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91
第六章 继承权	197
知识结构图	197
考情分析与重点提示	197
内容精讲	198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198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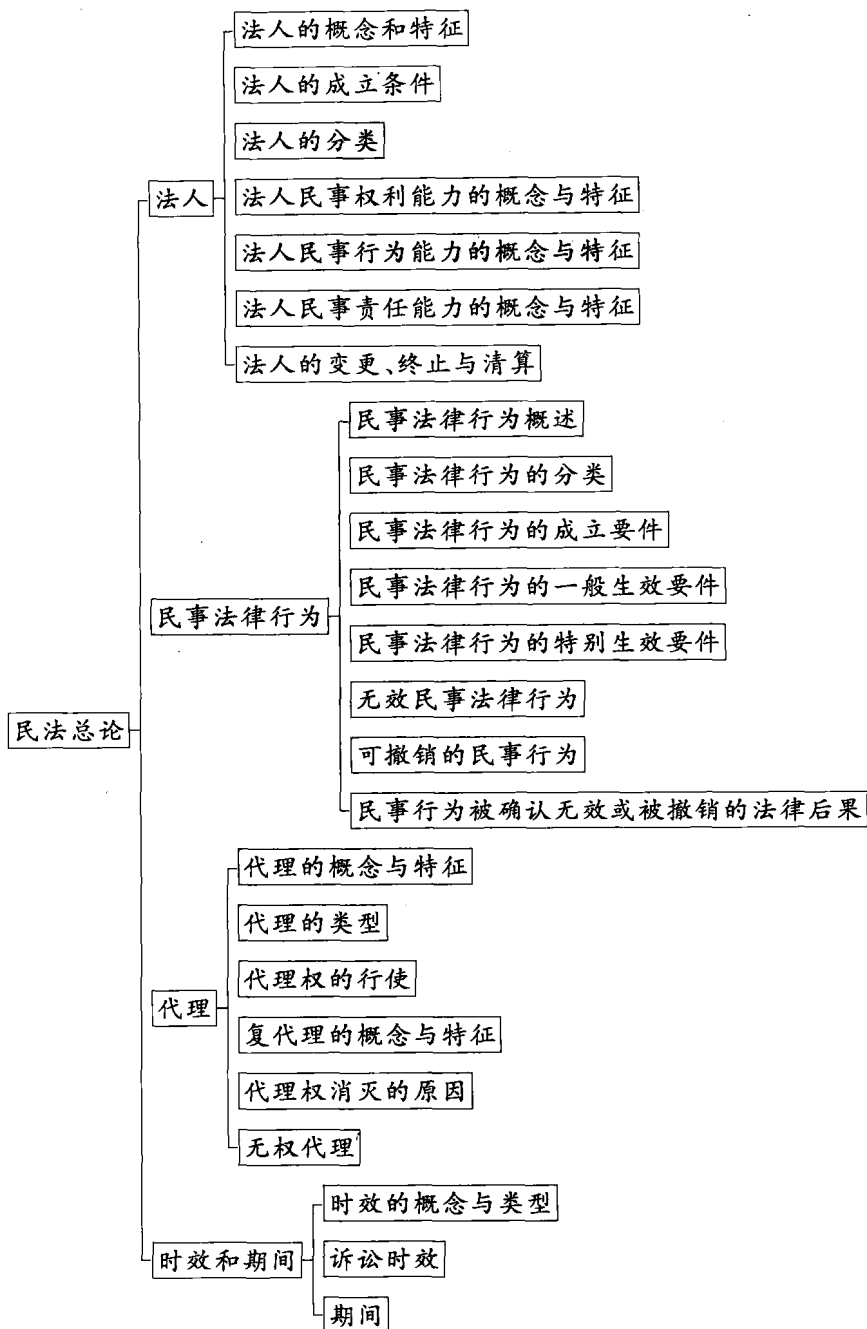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07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12
考点随堂训练	216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0
 第七章 民事责任	227
知识结构图	227
考情分析与重点提示	227
内容精讲	228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28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28
第三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37
考点随堂训练	24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4
 附录一	252
基层政法定向招录考试《民法》标准试题	252
参考答案	256
 附录二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319

第一章

民法总论

知识结构图





考情分析与重点提示

民法总论是关于民法的基础理论的部分,在民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石地位,对民法分论的内容具有指导和统帅作用。本部分包括民法概述、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人、法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和期间等共七节的内容,勾勒出了民法基础理论的基本框架,有利于考生循序渐进地培养民法思维方式与分析能力。

在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学考试大纲》中,本部分内容占试卷20%的分值。大纲要求考生“准确地理解民法学基本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较为系统地掌握民法学的基本原理,具备运用民法学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

通过分析近几年的考题,我们发现,以下要点是考试中经常考查的内容:

1. 民法的概念
2. 民法的基本原则
3. 民事法律关系
4.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 监护
6. 民事法律行为
7. 代理
8. 诉讼时效和期间

内容精讲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定义

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民法有实质意义的民法和形式意义的民法、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之分。形式上的民法是指民法典,是按一定逻辑顺序编纂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如《日本民法典》、《法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综合,包括民法典以及各种民事单行法。广义的民法就是指所有的私法规范,包括调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亲属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狭义的民法,仅仅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不包括亲属法、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等。

(二)民法的性质

1. 民法是私法。民法旨在规范私主体间的利益关系,其主体均为处于平等地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民法的主要特征及规范意义在于私法自治,即个人可以自主决定,自我负责地形成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民法是权利法。现代法治的精神,在于对权利的合理确认和充分保障,而现代民法的构建正是以权利为基本的逻辑起点,通过权利确认当事人的行为规则。

3. 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伴随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商品经济关系作为现代市民社会的经济基础,始终是现代民法调整的主要对象和核心。

4. 民法是实体法。作为实体法,民法一方面确立交易规则和生活规则,另一方面也是审判机关正确处理民事纠纷所依据的基本准则。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由民法加以规定,可以适用民法解决其中矛盾、冲突的特定的社会生活关系。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一方面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如基于权力服从的行政关系中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由民法调整;另一方面,平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并不因主体的不同而有别,它可以发生在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也可以发生在自然人与法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

(一)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所谓财产关系是基于财产的支配和流转而结成的社会关系。财产是指人们可以支配的、有经济价值的对象,包括物质财富和非物质财富(智力成果、财产权利和劳动力),但不包括人的独立、尊严和自由。民事生活中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支配和财产流转两种类型。所谓支配型财产关系是主体对财产的直接控制与利用关系,是静态的财产关系,包括物质财富的支配和非物质财富的支配。流转型的财产关系是主体对财产进行交换和转移的关系,是动态的财产关系,包括商品交换关系、投资关系、劳动关系、继承关系、抚养赡养关系及捐赠关系。支配型财产关系是流转型财产关系的前提和归宿,而流转型财产关系是法律调整的重点。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其具有以下特征:

1.民事财产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

所谓平等是指民事财产主体在相互关系中彼此均以社会普通成员身份出现,不论其财产多寡、政治身份高低或存在其他各种差异,均具有平等的民事法律地位,相互之间没有服从和被服从关系。这里的平等仅指形式上的平等,即法律地位的平等、机会的平等、资格的平等。

2.民事财产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

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的,这是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与基于行政隶属关系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重要区别。

3.民事财产关系大都是等价有偿的

由于民事财产关系是发生在平等的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在不同主体间存在着各自的经济利益,在他们之间转移财产和提供劳务时,只有按照等价有偿或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才能为双方所接受。不等价的交换、无偿的调拨,是违背这种经济关系的客观规律的。

(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所谓人身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基于彼此的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不以主体的经济利益为内容,而以主体的人身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格关系包括生命、健康、身体自由、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社会关系;身份关系包括父母子女、配偶等社会关系。

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以人身为客体,包括人格和身份。人格是人的主体要素(物质要素和精神要素);身份是人在社会组织结构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属于民法调整的身份关系主要是亲属关系。

2.具有非财产性,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人身利益包括身体安全、人格尊严和亲属和睦。

3.人身关系体现的人身利益具有专属性,不得转让或抛弃。

典型例题

【原题】下列社会关系中,应由民法调整的是()。

- A. 某市人民政府罢免该市某局副局长职务
- B. 李某因非法印刷商标被罚款

- C. 甲、乙两村因某块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发生纠纷
D. 专利局对某发明专利予以宣告无效

【解析】 答案应为 C。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财产关系, A、B、D 为行政法所调整。

三、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一) 民法渊源的概念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具有的不同的表现形式, 通常也叫“民法的表现形式”。我国民法的渊源主要指我国民事规范的各种具体形式, 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各种有关民事的规范性文件。

(二) 民法渊源的种类

民法渊源的种类主要包括两种:

1. 制定法

制定法是指立法机关以条款形式编纂, 制定成文件并予以颁行的法律。我国民法的制定法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宪法中关于民事的法律规定。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根本大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有关财产所有权的制度、公民的民事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制度等, 都是民法的表现形式。

(2) 民事法律。民事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民事立法文件, 是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民事法律的形式有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民事特别法的区分。

(3)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中的民事规范。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 制定和发布民事规范。

(4) 地方性法规、民族区域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的民事规范。地方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制定和颁布的, 只在本地区内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规范, 也是我国民法的渊源。

(5)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 有权就审判工作中具体运用民事法律进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解释, 是我国民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2. 习惯法

民事习惯是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反复适用所形成的相对固定的行为规则。经过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也可以成为民法的渊源。习惯法成为法的渊源须注意以下条件: 一是法律没有规定; 二是习惯确实存在并得到普遍遵守; 三是不能和民法的基本原则相违背。

(三)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 就是民法效力的范围, 指民法在哪些范围发生法律效力, 包括时间上的适用范围、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和对人的适用范围。

1.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时间上的适用范围主要指两个方面:

第一, 民事法律规范发生法律效力的起、止时间, 即从什么时候开始生效, 到什么时候终止效力。立法上对民事法律规范开始生效的时间, 通常有两种做法: 一种是在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 该法从其通过或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另一种是在民事规范的条文中, 单独列举一条说明该规范在公布后的什么时间才开始生效。例如, 《民法通则》是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的, 但该法第 156 条规定: “本法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种规定是为了让人们在新法生效之前了解该法, 并给有关司法机关以准备时间。民事法律的失效时间, 法律本身一般都不作规定, 而是通过下列方式确定: 自然失效, 即当某一民事法规规定的任务已经完成后, 该法规的效力自然终止; 在公布新的法律时, 明确宣布以前的同类法规与其相抵触的部分效力终止;

修改并重新公布实施法律,并宣布原法律的效力终止。

第二,民法上的溯及既往效力,即民法对于其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通常情况下,新的民事法律,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也就是说,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2.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我国领土、领海、领空的效力。《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国民法在我国领土、领海、领空内具有法律效力。在我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包括外国人在我国的民事活动在内,均应遵照执行。但是法律特别规定其适用于某些地区或不适用于某些地区时,其适用范围便不能及于全国。

民事法律、法规因颁布机关的不同,其在空间上的效力亦有差别。凡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国务院批准的各部委等中央国家机关颁布实施的民事法律、法规,除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于我国的一切领域。凡属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等制定或公布的民事法规只适用于该行政区域,即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效力。

3.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对哪些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这里所指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民事主体。

《民法通则》第8条第2款规定:“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都是我国的公民,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都有权得到我国民法的保护并有义务遵守我国民法。《民法通则》有关公民的规定,也适用于居住在我国或者在我国进行民法活动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也就是说,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原则上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境内的一切人,包括我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法人有中国法人与外国法人之分,凡在我国境内依据我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为中国法人,中国法人都适用我国民法的规定。外国法人是指非依据我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它们在我国进行民事活动,必须取得我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登记并应遵守我国法律的规定。外国法人与我国法人签订合同时,按照《民法通则》第145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即可以选择我国的法律,也可以选择适用双方的或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当事人如对合同适用法律未作选择,《民法通则》规定:“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

此外,外国驻我国的外交人员享有外交豁免权,不在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之内,但他们若自愿接受我国法律管辖,我国民法对其有效。

典型例题

【原题】《民法通则》关于公民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

- A. 不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B.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C. 可以参照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D. 依据对等原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解析】答案应为B。《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民法的解释方法

依解释法律的主体及效力的不同,民法的解释一般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民法的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立法者对法律规范所做的解释,其具体表现形式有三种:其一,在法律规范中直接进行解释,这种形式主要是对法律规范中的某些概念、术语等进行的解释,如《民法通则》第153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属此类解释。其二,在法律规范以外专门以解释的形式对立法逐一进行解释,并予以颁行。其三,在民法规范实施过程中就其有争议的条款专门进行解释。

2.民法的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作为最高国家审判机关的最高人民法院对法律规范所作出的解释。司法解释权应当专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唯一能对立法进行司法解释并具有适用上的约束力的机关。

3.民法的学理解释

民法的学理解释即由学者(当然也包括任何享有言论自由的公民,但以民法学者居多)在学术论著中对民法规范所作的解释。学理解释是民法学理论研究的应有之义,尽管它不具有适用上的约束力,但它对于探讨法律真谛、发现法律价值、引导立法与司法具有重要的意义,立法、司法的完善、进步,离不开繁荣而开放的法学研究,包括其中的学理解释。

五、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事法律制度和规范之中的民法根本规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进行民事活动的带有普遍意义的基本行为准则。民法基本原则体现市民社会和商品经济的根本要求,贯穿民事立法、司法、守法始终,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是民法精神实质之所在,是民法及其经济基础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反映。其主要特征如下:

- 1.民法基本原则是最为抽象的民法规则。
- 2.民法基本原则是内涵最为丰富且极具伸缩性的民法规则。
- 3.民法基本原则是贯穿民法始终并具普遍效力的民法规则。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在民事立法上,确立了以下几项民法的基本原则:

1.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法律确认民事主体自由地基于其意志去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其具体含义如下:

- (1)当事人有依法进行某种活动或者不进行某种活动的自由,他人无权干涉。
- (2)当事人有选择行为相对人、行为内容与行为方式的自由,他人不得干涉。
- (3)当事人有权约定纠纷的解决条款。

2.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也称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原则集中反映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它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其中平等以独立为前提,独立以平等为归宿。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互不隶属,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其合法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平等原则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是民法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原则。其具体内容如下:

- (1)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而不论其在民族、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宗教信仰、经济实力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也不论其政治地位的高低、精神的健全与否、是否

有识别能力。

(2)不同的民事主体参加同一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地位。

(3)民事权利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任何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时,都可以依法实行自力救济或者公力救济,要求他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样,任何民事主体侵犯了他人的权利,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同时,也是衡量当事人利益关系的判断标准。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公平原则是进步和正义的道德观在法律上的体现。它对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国家处理民事纠纷起着指导作用,特别是在立法尚不健全的领域赋予审判机关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对于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和纠正贯彻自愿原则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些弊端有着重要意义。其具体内容有:

(1)民事主体在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承担上要公平合理,不能显失公平。

(2)民事主体合理承担民事责任,在通常状况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责任与过错的程度相适应,双方对造成损失都没有过错的,按照公平责任原则合理分担损失。

(3)司法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时,应该考虑公平原则,使裁判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公平合理;特别在缺乏具体法律规定情况下,裁判者更应当本着公平和正义的观念进行妥当的自由裁量。

4.等价有偿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等价有偿的原则。所谓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外,应当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取得他人财产利益或者得到他人劳务,均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代价。这一原则是平等原则在经济利益上的反映,是价值规律在民法上的集中体现,主要适用于财产关系。这一原则的具体要求是:

(1)民事主体从其他民事主体处取得利益,除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以外,均应当支付一定的代价。

(2)双方的利益和负担应当大体相当,即等价。当然,等价不是绝对的相等,而只是说,不应当显失公平。

(3)民事主体的权益受到损害,致害方应当给予相当的补偿。

5.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所谓诚实信用原则,又称诚信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都应当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去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诚信原则还要求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在大陆法系各国,它几乎是民法中唯一的基本原则,号称“帝王条款”。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内容有:

(1)任何民事主体要对他人讲究信誉,恪守诺言,诚实不欺,依照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任何人应当充分尊重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恶意加害于他人。也就是说诚信原则要求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各种利益冲突和矛盾。

典型例题

【原题】 姜某有一处房屋,当他得知有一座工厂将要在附近建设,且工厂的噪音将会很大,姜某于是将房屋卖给想得到一处环境安静的房屋的张某,姜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的哪一原则?()

A. 自愿原则

B. 等价有偿原则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解析】 答案应为D。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甲违背了诚实信